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 2025 年度業績；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 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監條例”）第 XIVA 部所定義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參照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發佈的有關暫停買賣、股份交易暫停、有關公司破產重整申請的內幕消息更新及持續經營季度更新、複牌進展季度更新及繼續停牌等公告（統稱“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前述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 2025 年度業績相關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公司須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25 年度業績”）的初步業績公告。根據第 13.49(2)條，該初步業績公告須基於公司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須已得到核數師認可。

董事會現宣佈，公司無法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包括財務報告和審計在內的相關程式，並將無法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刊發 2025 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知悉，任何延遲刊發 2025 年度業績公告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正全力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供核數師進行必要程式，使 2025 年度業績能夠儘快公佈。公司將適時就預計公佈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如發行人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9(1)及(2)條發表其初步業績，必須根據未獲核數師同意的財務資料（如有）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過審慎考慮後認為，目前公佈公司 2025 年度未經審計管理帳目並不適宜，因該等帳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

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監條例就上述事項進一步發佈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刊發 2025 年度業績的延遲，原定審議及批准包括 2025 年度業績在內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會議將予以延期。公司將適時公佈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停牌

應公司要求，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

代表董事會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葉玉敬
董事長

香港，2026 年 3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葉玉敬女士、葉秀金女士、葉國鋒先生、葉家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莊良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惠明先生、孫長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